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7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鈺統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鈺統犯散布文字誹謗罪，處拘役叁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法條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外，補充：(一)被告黃鈺統拒絕調解（本院卷第25頁參照）。(二)被告利用電腦輸入之各項誹謗文字，屬藉電腦之處理所顯示符號，且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依刑法第220條第2項規定，以文書論。(三)被告用以犯本案之工具，並未扣案，檢察官亦未聲請沒收，斟酌後無必要宣告沒收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10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，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姚念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
0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3 書記官 陳靜君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6 刑法第三百十條

07 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
08 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09 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
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
12 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3年度調偵字第472號

16 被 告 黃鈺統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3樓

18 居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3段216至226

19 號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22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黃鈺統與友人李坤育因故有嫌隙而心生怨懟，竟意圖散布於
25 眾，基於加重誹謗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上午9時35
26 分許起至12月1日上午9時22分許止，在其斯時位在新北市○
27 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206室居處，以其在Dcard網站申請
28 之帳號「ilovefredyeh」、暱稱為「過街老鼠人人喊打」，
29 在該網站他人所張貼有關於李坤育，標題為：「自稱同志網
30 紅根本就是小偷」之文章下方，留言：「……修圖 竊盜 誑
31 騙 詐騙他可是樣樣都會」、「就是喜歡用毒品 然後用打針

01 方式」、「他很會詐騙 要小心 這絕非善類」、「除了頭
02 偷盜還會誑騙他人財物 尤其最會騙取他人同理心跟同情
03 心」、「想偷 沒有任何理由的」、「他吸毒 還是安非他命
04 外加人稱所謂sl (slam) 打針方式 還會販售給朋友 還有提
05 供g水 樣樣都來」、「你認識他不深 我只這樣說 我身邊的
06 一位朋友 曾經被他騙過起碼六位數的金錢……」、「是吸
07 毒 吸到精神分裂吧 誇張」等語，不實指摘李坤育有施用毒
08 品、竊盜及詐欺等情，足以貶損李坤育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

09 二、案經李坤育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證據：

12 (一)被告黃鈺統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13 (二)告訴人李坤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。

14 (三)Dcard網站截圖、狄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19日

15 狄卡字第113011902號函文暨所附會員資料、通聯調閱
16 查詢單。

1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9 日

22 檢 察 官 黃 珮 瑜

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25 書 記 官 林 裕 騰

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

03 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
04 罪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5 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
06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 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
08 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